

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医疗器械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

乙方：河南邦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为构建诚信、公正的医用器械耗材购销新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就“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试剂与耗材采购”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背景

1. 项目编号：湖滨公开采购-2025-13
2. 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医院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
3. 项目包号：SGZ[2025]-ZC-1
4. 甲方为上述项目采购方；乙方为上述项目中标供应商，负责为甲方提供基础卫生用品类、骨科类耗材的供应。

二、期限

本合同的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。在此期限内，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，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采购计划向甲方交付相应医疗器械。

三、乙方配送及售后要求

1、常规订单配送

医疗器械自甲方向乙方发送采购计划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医疗器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（未按指定时间送达，影响临床科室使用，同一种医疗器械延误次数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超过5种医疗器械，由乙方提供情况说明）

2、急救/紧急订单

急诊、手术等急需医疗器械，乙方应于3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，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。

3、问题响应

甲方如发现配送医疗器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24小时内响应并于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或补货。

4、节假日保障

提供全年无休服务，紧急需求启动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。

四、价格及验收标准

1、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河南省医疗器械集中招标中标目录、三门峡市医疗器械集中招标中标目录的价格向甲方供货，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价格，不得高于市场价及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的价格，如价格高于采购平台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需对价格进行调整。



河南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湖
T
/

2、验收标准

甲方验收医疗器械时，乙方每次配送需附带以下资质，如不附带或缺失甲方有权拒签收医疗器械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按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(1)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(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)。

(2) 标签和说明书样件复印件。

(3) 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(体外诊断试剂)的冷链运输单交接和温湿度监控记录小票；在有效期内的冷藏柜/冷冻柜/冷库温湿度验证报告。

(4) 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、中文说明书、中文标签、进口商检报告。

(5) 所供医疗器械效期需大于6个月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以 12 个月作为一次结算周期，经甲方审核无误，第 13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货款，第 14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货款，以此类推。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进行对账，核对该周期内乙方的供货数量及对应价款，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当月开具含税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需遵守本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

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因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无果，则一致同意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三份（包含资质）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):



2025年7月31日

乙方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):



联系方式: 17888509911

2025年7月30日